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511/t20151103_757455.html)

附 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2015 年 第 25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(2012 年修正案)，进一步形成统一、系统、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，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，我们整合修编了《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铅锌采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制定了《生物药品制造业(血液制品)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)、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第 28 号公告)、《铅锌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第 24 号公告)中铅锌采选部分内容、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)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清洁生产标准 平板玻璃行业》(HJ/T361-2007)、《清洁生产标准 电镀行业》(HJ/T314-2006)同时停止施行。

- 附件：1.《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2.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3.《铅锌采选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4.《黄磷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5.《生物药品制造业(血液制品)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环 境 保 护 部
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
2015 年 10 月 28 日